

关于北京市 2024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 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2025 年 11 月 26 日在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北京市审计局局长 刘圣国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4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请予审议。

市政府高度重视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主要领导在党组会、常务会、专题会上研究部署审计整改工作，要求以首善标准抓实抓细各项整改任务，确保不折不扣落实到位。常务副市长召开审计整改推进会，通报阶段性整改进展，督促压实整改责任、形成工作合力。其他市领导召开专题会议、听取汇报或作出具体批示，推动分管领域整改任务高效落实。市审计局认真开展跟踪检查，坚持全面起底、动态更新、定期通报、及时验收、对账销号全过程闭环管理，推动整改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一、审计整改工作成效

各部门各单位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整改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二十届中央审计委员会会议精神，严格落实市委市政府各项部署要求，严格执行市人大常委会相关审议意见，整改工作扎实有力，审计监督质效不断提高。

一是制度机制日趋健全，整改工作格局更加完善。坚持将讲政治贯穿审计整改全过程，推动落实“党委统一领导、政府统筹落实、人大依法监督”的整改工作机制。不断健全全面整改、专项整改、重点督办相结合的审计整改总体格局，层层压实各方责任。

二是部门协同高效顺畅，整改工作合力日益增强。加强部门间的联动与信息共享，通过定期会商、联合督查等方式，有效破解了跨领域、跨部门的整改难题，形成了齐抓共管、协同推进的强大合力，提升了整改工作的整体效能。

三是整改力度持续加大，整改工作成效显著提升。《关于北京市 2024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 460 个具体整改事项中，立行立改事项 288 个、分阶段整改事项 119 个、持续整改事项 53 个。截至 2025 年 10 月末，349 个事项已完成整改，其中立行立改事项已全部完成整改。其余事项尚未达到整改时限，分阶段整改事项总体进展顺利，持续整改事项也已制定整改措施和计划，正在加快推进。各部门各单位已整改问题金额 76.88 亿元，制定完善规章制度 241 项，追责问责 100 人次。审计整改促进相关部门进一步落实党政机关带头过紧日子要求，强化成本管控责任，深化政策和项目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审计整改“下半篇文章”做得更加扎实。

二、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是针对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审计反映的问题,在**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审计**方面,市财政局加强与业务主管部门、税务部门的统筹协作,将结合本年和下一年度工作安排,合理测算、编制非税收入预算;细化预算编制要求,指导督促责任单位在 2026 年预算编制时优先使用福利基金、修购基金;督促 10 家单位已注销竣工决算项目基建账户、12 家单位已注销长期无资金往来基建账户,注销账户中 471 万元财政性结余资金已上缴市区国库。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审计**方面,6 家项目实施企业已出具承诺函或与相关市属国有企业签订补充协议,在增资扩股、改制上市时,依法对委托贷款确认国有股权;市国资委已运用新修订的产出、效益指标权重,对上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进行绩效评价,要求申报项目以定量指标为主、合理确定绩效目标。在**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审计**方面,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指导参保单位按要求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加强与税务等部门数据核验,分类施策采取退费、补缴、纠正违规缴费行为等多种方式落实整改;督促 4 个区缴清了养老保险区级财政补助资金;加强保险待遇资格认证,与司法、民政等部门建立信息数据共享机制;制定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追回流程,追回错发待遇、生活护理费和抚恤金。在**市对区转移支付审计**方面,市财政局会同相关部门修订文物及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资金管理办法,明确市区事权清单、支出责任及共担事权的分担比例与保障标准;严格预算审核、合理安排相关区 2026 年转移支付资金预算补助规模。在**政府债**

务审计方面，市财政局向各区印发债券资金使用管理负面清单及典型案例，强化警示作用；相关区健全管理制度，按规定将安置房收入冲抵项目开发成本，项目单位已将装修款退回债券资金专户。在**市级基本建设预算资金审计**方面，市发展改革委督促项目单位加快建设进度，结存资金已支出 9.94 亿元；对存在客观原因无法支出资金的项目，将适时启动投资计划调整程序；会同相关部门针对 20 个长期未决算项目加强调度、分类研判，督促指导项目单位完善决算申报材料；约谈项目单位，督促压实项目资金支出计划，19 个建设项目已支出或退回结存资金 3.49 亿元。

二是针对**市级部门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审计**反映的问题，相关单位对预算管理不严格、绩效管理不完善、政府采购管理不规范等问题，通过完善制度、规范流程、资金上缴财政或归还原渠道等方式进行整改。市财政局加强对各部门业务指导，建立健全审计发现问题与预算安排挂钩的闭环管理机制，组织部门预算编制培训，明确工作要求，讲解典型案例，推动部门预算管理提质增效。

三是针对**重点专项审计**反映的问题，在“两新”政策落实方面，本市已出台或修订工业、医疗、环境领域设备更新支持政策；相关项目建设单位已修订合同条款，科学制定首付款比例，超进度拨付的国债资金已形成实物工作量；加强补贴商品报备价格不实预警及核查力度，防止搭车上传套装商品借机涨价，相关单位升级“京通”平台身份核验技术；完善新能源公交车更新补贴相

关政策，相关单位严格审核补贴发放。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落实方面，相关单位加强补贴前置审核，共享涉企信息，避免对企业重复补贴。在惠农补贴政策资金方面，已将惠农补贴纳入“一卡通”平台管理；修订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相关规定，进一步优化审核程序，本市所有惠农补贴均已在规定时限内发放到位。在新增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管理运行方面，相关单位规范项目审批办理程序，推动项目建设单位完善审批手续，修订内控制度。在污染防治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方面，相关单位修订资金管理办法，完善资金分配方式，建立市级项目库和储备机制，健全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在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运行管理方面，相关单位对本市所有涉农区农业生活污水治理现状进行摸底调查和评估，经市政府专题会审议后联合印发《北京市进一步推进农村污水治理实施方案》。在公共工程建设项目方面，相关单位采取跟踪检查、督查督办等方式，定期对整改情况开展“回头看”，推动项目建设单位落实整改主体责任，督促加强对施工、监理、项目管理公司等参建单位履职管理。在教育、财政领域信息化建设方面，推进教育云试点工作，印发管理办法，11家使用单位34个系统已建设完成并接入云服务；相关单位加强对运维服务商的监管，将运维厂商每日运维服务记录纳入月度考核内容。

四是针对国有资产管理审计反映的问题，在市属国有企业（含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方面，组织整改专项行动，联合制发共性问题清单，组织企业开展自查，制定印发关于企业会计信

息质量要求的规范性文件，强化制度约束。在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方面，修订完善 4 项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制，新增资产需求坚持调剂优先，资产管理与预算安排挂钩，对查出超标配置资产、违规出租出借等问题的单位扣减项目经费额度，进一步严格资产管理。组织开展整改专项行动，对市属高校部分整改事项开展“回头看”，并组织对审计未涉及的 10 家市属高校就房产管理共性问题、突出问题进行自查。在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方面，相关区严格执行对复耕复垦新增耕地认定标准，收回补贴资金 85.86 万元；制发高标准农田管护方案，督促建立实物台账；夯实用水管理，严禁超量分配用水指标，出台对农村供水工程计量收费的工作方案；加强日常巡查监管工作，开展林地排查与调整，确保占补平衡，建立养护问题台账，督促各养护单位整改；制定并实施污染防治相关工作方案，开展专项行动，PM_{2.5} 年均浓度有效降低。

三、后续审计整改工作安排及措施

目前，从审计整改情况看，《审计报告》尚有 111 个事项正在有序推进整改，包括 66 个分阶段整改和 45 个持续整改事项。这些整改事项，有的涉及多个部门职责履行，需要协同推进，有待建立健全跨部门协作机制，共同研究系统性解决方案；有的涉及重大投资项目建设，履行基本建设程序周期相对较长，正在依法依规加速推进相关流程；有的涉及资产权属办理、经营合同履行等，有其特定历史原因，存续时间长、成因复杂，正在有序

稳慎处置。下一步，将严格按照中央关于建立健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长效机制的意见及我市实施方案要求，高质量推进审计整改工作，持续做好审计整改“下半篇文章”。按照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要求，后续整改推进结果将按规定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以上报告，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